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8_88_AA_E9_81_93_E5_BB_BA_E8_c80_307166.htm 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已于2007年3月12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部长 李盛霖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促进航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维护航道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航道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航道建设活动包括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

第三条 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交通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批准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以及交通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审批、开工备案、竣工验收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

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第四条 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